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9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及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